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手续,质押情况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f shares being de-pledged and re-pledged.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nd their associates.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4-108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名录
1.名称: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86568407XM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录: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大境75%股权。

二、被担保人名录
1.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10101M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Shanghai Dajing Building Design & Planning Co., Ltd.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net assets.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2,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并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四、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18日收盘,公司股份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0.0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pledge details, including names, share types, and pledge periods.

注:1.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定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时申报的发行价格,且该部分派生股份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时申报的发行价格,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调整安全性、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廷君作为理财人具体实施。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凯晨世贸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showing meeting details and shareholder participation for Chengdu Xiling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showing voting results for Sinoche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2024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名录
1.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N10101M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Jiamei Food Packaging (Chuzhou) Co., Ltd.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net assets.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Jiamei Food Packaging (Chuzhou) Co., Ltd.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net assets.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639,31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7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3,639,31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72%。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7名,共对应30个证券账户。

三、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21日,首都在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到账的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4]10010006号),截至2024年2月28日,首都在线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7,033,212,797.00元。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价格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股本变动:
增加(股):
减少(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股本变动:
增加(股):
减少(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